

##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113-115學年度新生校服」規格需求規範書

一、販售地點：本校指定之校內地點 或 距本校3公里內之經銷處所

二、校服服裝需求：

(一) 制服項目、數量及預算單價詳如下表(每學年預估數)

品名	概估數量(件)	建議單價(元/件)
男短袖襯衫	250	350
男長袖襯衫	200	370
女短袖襯衫	250	350
女長袖襯衫	200	370
男夏季短褲	200	330
男冬季長褲	250	390
女夏季褲裙	250	380
女冬季長褲	250	390
書包	300	側背 330 後背 450

(二) 運動服項目、數量及預算單價詳如下表(每學年預估數)

品名	概估數量(件)	建議單價(元/件)
女生運動長衣	400	350
女生運動長褲	400	360
女生運動短衣	400	300
女生運動短褲	400	300
男生運動長衣	400	350
男生運動長褲	400	360
男生運動短衣	400	300
男生運動短褲	400	300

(三) 外套項目、數量及預算單價詳如下表(每學年預估數)

品名	概估數量(件)	建議單價(元/件)	備註
男風衣外套	200	740	詳見「制服」規格
女風衣外套	200	740	詳見「制服」規格
男運動薄外套(選購)	300	650	詳見「運動服」規格
女運動薄外套(選購)	300	650	詳見「運動服」規格

(四) 詳如布料規格表及樣衣，請有意承製廠商自行至本校總務處洽詢。以現場樣品樣式為標準(含做工、規格等)，樣衣不外借。數量僅為預估，非實際準確需求數量，請廠商自行斟酌供貨能力。

(五) 販售日期：

1. 113 學年度：

第一階段：夏季校服於 11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新生報到時販售 (在本校新生報到現場提供套量、購買及交貨服務)。4 月 21 日以後於經銷處所提供學生家長夏季服裝增補購買服務。

第二階段：冬季校服及外套項目於 113 年 10 月中旬 (星期六) 販售 (在本校指定校內位置提供套量、購買及交貨服務)。10 月中旬以後於經銷處所提供學生家長冬季服裝增補購買服務。

2. 114、115 學年度：

(1) 比照 113 學年度分別於「新生報到」及「10 月中旬以前的星期六」時機，分二階段到校販售夏季、冬季校服及外套。

(2) 到校集中販售以後，必須於「經銷處所」提供學生家長校服增補購買服務。

(六) 規格需求及罰則：

1. 獲推薦廠商應於第一階段販售後，請提供台中市距本校 3 公里內之經銷處所一處以上，供本校學生現場個別增(補)購、零星選購及售後服務。

2. 獲推薦廠商對於貨品有瑕疵或尺寸不合情形，應提供家長學生無條件退換貨、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收費。未能配合退換貨或修改，本校得撤銷推薦並公告所有家長周知，並提供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資訊，請消基會協助保障消費者自身權益。

3. 校服審查標準需符合「本校提供樣衣樣式」、「113-115 學年度新生制服布料規格表」、「制服製作規範說明」、「113-115 學年度制服製作其他注意事項」、「校服校徽說明」、「113-115 學年度男女生各項運動服布料材質及製作說明」等相關規定，審查合格才能獲得推薦。

三、為能協助 113-115 學年度新生家長解決校服購買相關問題，採用審查推薦方式進行：

(一) 發函公告本校制服及運動服樣式、布料規格、注意事項等資訊給成衣或紡織等公會，並請該公會公告給會員廠商知悉

(二) 公告本校校服樣式、布料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於學校網站上

(三) 成立審查小組並於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有意承製本校校服廠商之書面資料及樣衣，凡經審查合格廠商，即可獲本校向家長推薦向該廠商購買，或通知該廠商於指定時間到校提供家長、學生購買服務。

(四) 經審查合格廠商在供應校服販賣服務過程，如果發生樣式、布料、價格等項不合本校規格，得經審查會議以表決方式通過撤銷推薦資格，並公告家長周知。本校也將於校服購買需知中提醒家長：「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凡不滿意校服品質及樣式者可向購買廠商退換貨，不受七日內限制。遇違反消費者權益事件

時，可請消基會協助爭取權益」。

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評選）：

- (一) 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
- (二) 地點：本校弘道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
- (三) 決定方式：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之資格、貨品規格及單價後，選出合於標準值得推薦之優良廠商。
- (四) 審查資料及樣衣送件截止日期：**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6時整。**
- (五) 審查內容送件地點：本校總務處

(六) 審查內容與包裝：

1. 樣品：廠商得擇有意承製之「制服」、「運動服」或「外套」三類別中，按學校規定之樣式每個項目各製作一件(請參考「本校提供樣衣樣式」、「113-115學年度新生制服布料規格表」、「113-115學年度制服製作規範說明」、「113-115學年度制服製作其他注意事項」、「校服校徽說明」、「113-115學年度男女生各項運動服布料材質及製作說明」等參考製作。
2. 企劃書(7份)：
- (1) 執行能力。
- (2) 承製能力。
- (3) 品質管控。
- (4) 售後服務。
- (5) 其他特色與特殊服務事項。

(五) 審查項目及配分：

採總評分法，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

編號	審查項目	評分參考要項	配分 (總分為100分)
一	執行能力	1.經營理念、專業技術、經營與能力 2.規劃設計需求事項之瞭解程度 3.企劃執行方式 4.價格合理性(請寫出各項物品單價)	25
二	承製能力	1.廠商承攬公立機關學校等之實績及工廠設備等專業之能力。 2.上、下游廠商支援能力。 3.緊急應變措施及調度能力。	15
三	品質管控	1.品質控管及品質保證能力。 2.產品來源(布匹製造工廠名稱住址) 3.布料規格(布料名稱、成份及品質規格、耐磨性、縮率、每吋針車數及水洗牢度級數之說明)。 4.設計、量製、織造、管理及販售流程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5

		5.與本校展示樣品及參考規格契合度	
四	售 後 服 務	銷售、售後服務及執行方式規劃	15
五	其他特色與 特殊服務事 項	創意及自由回饋應與本採購案有關之附加服 務內容為主	10

(六) 審查程序：

1. 組成校服承製廠商推薦審查委員會。
2. 廠商必須派員參加企劃書評審，並現場簡報十分鐘及詢答五分鐘。
  - (1) 審查委員會評審開始之前，先召集參與審查之服務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 (2) 審查委員會評分時，得向參選服務廠商提出與書面資料、樣品及簡報相關內容之詢問，參選廠商僅能就審查委員提出之詢問事項回答。

(七) 評分及決定推薦廠商方式：

1. 成立 9 人審查委員會。
2. 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加廠商之總得分。
3. 綜合考量各類別廠商之總評分，**總平均高於八十分且得分最高之廠商，方能成為委員會推薦廠商。**(若最高分廠商得分相同時，以販售單價較低廠商為推薦廠商；如果售價也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重新評分選出推薦廠商)
4. 經審查合格廠商在供應校服販賣服務過程，如果發生樣式、布料、價格等項不合本校規格，得經審查會議以表決方式通過撤銷推薦資格，並公告家長周知。